

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

关于做好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、全体同学：

森林草原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生态财富，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当前，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进入春季重点防火期，气温回升较快、风干物燥，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走高，防火形势十分严峻，已进入火灾高发、防控攻坚的关键阶段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知识进校园，切实增强全校师生森林防火责任意识，从源头上防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，全力保障大青山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，请全体师生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严守防火安全底线

全体师生要牢固树立“防火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将森林草原防火理念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进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活动时，严禁携带任何火种入山，坚决杜绝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篝火野炊、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及孔明灯等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坚决防范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。

二、倡导文明祭扫，杜绝野外明火行为

清明等祭扫关键时段，全体师生要自觉摒弃点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传统祭扫陋习，主动践行鲜花祭祀、植树祭祀、网络祭祀、缅怀追思等文明祭扫新风尚。自觉遵守野外用火管控相关规定，不违规使用明火、不遗留火种，从源头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，以文明方式寄托哀思、守护绿色家园。

三、规范应急处置，严禁盲目参与扑火

若发现森林草原火情，要第一时间拨打森林火警电话12119报警，准确清晰说明火情发生具体位置、火势大小、有无人员被困等关键信息。严格遵守火情处置规范，严禁独自一人冒险扑火，始终将自身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火情处置工作，避免造成二次伤害。

四、遵守保护区规定，筑牢人身安全防线

进入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时，要严格遵守保护区各项管理规定，主动关注区域内各类安全标识指引，自觉服从管理人员引导，严禁进入无标识指引或明确标注禁止进入的区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进入保护区缓冲区、核心区，严防发生迷路、坠落、野生动物伤害等人身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自身生命安全。

五、规范登山活动管理，严防各类安全隐患

针对部分学生夜间前往新城区保合少镇水磨村大青山

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开展登山看日出等活动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切实履行学生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管控，严格要求学生在步道规划区域内开展活动，严禁进入步道以外的未开放区域。要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，引导学生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合理规划出行时间、路线，结伴而行、相互照应，严防拥挤踩踏、迷路、坠落等意外事件发生。

森林草原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生态资源，守护好大青山绿色生态屏障，是每一位师生的共同责任和光荣义务。根据呼和浩特市防火工作统一部署，3月20日至4月30日为全市春季防火戒严期，大青山呼和浩特段全域为戒严区域，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希望全体师生积极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、从点滴做起，主动学习森林草原防火知识，自觉遵守防火管理规定，主动参与防火宣传引导，众志成城、共筑防线，共同守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安全，为筑牢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贡献力量！

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

保卫处

2026年3月20日